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tapestry

COACH | kate spade | STUART WEITZMAN

Tapestry,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建議撤回上市

撤回上市建議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建議，惟須待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

倘建議獲聯交所批准，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有關建議的情況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

倘實行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將導致香港預託證券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遞交正式終止通告終止香港預託證券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於建議實行之後能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為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的管理」一節。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後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尚未轉換，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其為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之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退還或遞交至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即有權獲得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不再有效並將被視為自動註銷。於該出售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明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連同將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本公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獲付彼等的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因而建議未必一定會實行以及撤回上市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回上市建議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建議，惟須待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該申請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並無批准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仍於聯交所上市。

倘建議獲聯交所批准，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有關建議的情況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留意，倘批准及實行建議，將導致終止預託證券設施及香港預託證券不再符合資格於聯交所買賣。然而，緊隨建議實行後，股份將繼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建議實行之後能夠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為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的管理」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6.16條，為實行建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本公司須(a)遵守主要上市司法權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即美國馬里蘭州)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b)就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刊登公告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及實行，則將對本公司及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具約束力。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將不會影響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於建議實行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且將毋須就香港預託證券留聘存管處或託管人。實行建議將會導致香港預託證券不符合資格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的管理

倘實行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將導致香港預託證券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遞交正式終止通告終止香港預託證券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於建議實行之後能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則在進行轉換前，其須：

- (a) 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開設參與者存管賬戶；
- (b) 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確認註銷香港預託證券所需的費用及開支；
- (c) 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 (d) 遞交指明要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的填妥轉換申請表格；及
- (e) 填妥稅務表格W-8或W-9；否則，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須就股息付款繳納預扣稅。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時，需提供上文所指存管賬戶的詳情。

倘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選擇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轉換的成本將由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於香港預託證券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出售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時或之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香港預託證券。

倘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選擇在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香港預託證券，出售或轉讓的成本將由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任何上述權利，出售、轉讓及／或轉換香港預託證券(如適用)所產生的費用將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後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尚未轉換，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其為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之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退還或遞交至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即有權獲得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不再有效並將被視為自動註銷。於該出售后，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明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連同將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本公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獲付彼等的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當前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然而，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對有關協議作出修訂，以准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終止通知郵寄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由於建議修訂預期會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早收到出售代表彼等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故建議修訂被視為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利。此外，建議修訂不會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或令有關費用或收費增加。因此，本公司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認為建議修訂不會損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因此，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建議修訂無須取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本公司預期(a)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終止通知將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盡快寄發及(b)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

倘閣下並無為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經紀人開立存管賬戶，則閣下將不能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閣下的選擇可能限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公開市場出售香港預託證券或等待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分派出售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後仍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閣下在美國買賣股份時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

轉換及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任何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從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交回正式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以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於轉換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正式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則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預期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為股份。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獲得該服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一旦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則有關股份可按持有人的指示存入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人開立的存管賬戶。

所有就轉換為股份而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註銷，且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根據其慣例銷毀所註銷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須就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支付以下轉換費用：

存管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

電匯費用

每筆交易155港元

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對因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安排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亦並未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的稅項或其他後果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因該意見將取決於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情況。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該等事宜尋求彼等各自的專業意見。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該日起一直維持該上市地位。

於深思熟慮並考慮香港預託證券較低的交易量後，董事認為，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符合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緊隨實行建議後股份將繼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後，董事會相信，其將有助於將資源集中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上，符合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

於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而向香港預託證券

登記處提交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

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香港

預託證券轉讓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合資格有權獲得

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記錄日期(倘完成)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出售代表尚未轉換 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後就每份未轉換的香港 預託證券收取的可供分派金額及美元兌港元的 匯率(倘適用)的公告(倘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支付可供分派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
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
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香港預託證券設施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附註：

- (1) 於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後，香港預託證券仍可獲轉讓，直至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香港預託證券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止。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因而建議未必一定會實行以及撤回上市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apestry, Inc.(前稱Coach, Inc.)，為馬里蘭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1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U.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為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7A條項下的註冊結算代理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證明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存託憑證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存管協議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身份)，或不時以該身份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	指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代表存託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在託管商所設賬戶的股份權益而發行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建議」	指	如本公告所述就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建議
「建議修訂」	指	對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進行的建議修訂以使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獲准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終止通知郵寄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Tapestry, Inc.
總裁、首席行政官兼秘書
Todd Kah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